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勇

王连海

付林

2018年3月20日